

证券代码：834198

证券简称：展芯微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0,159,898.99	-	30,159,898.99	-
负债合计	22,207,321.45	-	22,207,321.45	-
未分配利润	-4,937,326.67	-	-4,937,326.6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4,694.92	-	7,904,694.92	-
少数股东权益	47,882.62	-	47,882.6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2,577.54	-	7,952,577.54	-
营业收入	19,008,554.91	-	19,008,554.91	-
净利润	-2,119,169.05	-	-2,119,169.0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9,169.05	-	-2,119,169.05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安展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